

1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8:00-12:00	1:00-5:00
1月20日	二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月21日	三	二	討論提案		
1月22日	四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p>議事大要：1、審議公所所提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覆議案。</p> <p>2、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p>					

20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共 3 天

22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6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由	<p>有關「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貴會修正通過因部分總預算窒礙難行本所提出部份覆議 10 項(如附件)，移請貴會覆議，請審議。</p> <p>1、(P81)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餽贈、支付紀念品及行政業務交流等相關支出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700,000 元，刪除 6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50,000 元。】</p> <p>2、(P105) 民政業務-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生日活動、宣導、說明會祭拜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600,000 元，刪除 2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50,000 元。】</p> <p>3、(P111) 民政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及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p>		

設計監造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30,000,000 元，刪除 15,00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15,000,000 元。】**

4、(P124) 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890,000 元，刪除 5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40,000 元。】**

5、(P168)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保險費(辦理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500,000 元，全數刪除。】**

6、(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資)。**【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304,000 元，全數刪除。】**

7、(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健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44,000 元，全數刪除。】**

8、(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勞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52,000 元，全數刪除。】**

9、(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

	<p>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新制退休金 (6%))。【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92,000 元，全數刪除。】</p> <p>10、(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清潔獎金)。【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40,000 元，全數刪除。】</p>
理 由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覆議。</p> <p>二、為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經貴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前揭議決經本所各業務單位衡酌後，認為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虞，爰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敘明理由依法提出覆議。</p> <p>三、檢送「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覆議項目明細表」請審議。</p>
辦 法	<p>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p>
議 決	<p>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三讀通過。</p>

彰化縣永靖鄉115年度總預算覆議項目明細表

項次	覆議後通過金額				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	室擬覆行理由(依地方制度法39條擬定)
	計畫名稱	用途科目(詳填至二級)	預算數(元)	項目內容		
1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一般事務費	700,000	因公務連繫接待、禮贈、支付紀念品及行政業務交流等相關支出費用。	公所拒絕提供圖書館以做購買大置空等時品的採購資料，故保留114年禮贈本鄉村長及社區理事長之金額51000元，其餘紀念品之花費以巴縣採購圖書館等品替代，通過51000元。	本所為辦理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114年度編列35萬元，已經捉襟見肘，如今年度經費刪減至5萬元，前揭工作將無法順利完成，更非鄉民之福。本所今年度接待重要外賓除協助宣導鄉內農特產品之外，亦藉由與外賓建立友好關係，互相在公務上交流，彼此學習精進，學他人之長，改己之短，對永靖鄉之政務推展實有重大助益。此類型連繫接待，每年至少十餘次之多，每次連繫過程中因起過用餐時間，而必須支出之餐費每次皆3-5千元至2-3萬不等，至少需求15萬元以上。再加上各式重要年節期間，為推廣、行銷本鄉農特產品，藉由各類政務宣導時機，加以致贈本、外鄉仕紳，亦是支持本鄉農特產之上好機會，需求之金額約為20萬元不等。綜上，本所此一經費之支出，不但促進本鄉經濟、更是將永靖之美、永靖之好，宣揚於外，實有雙重助益，若能增編，對本鄉農特產業推廣，更是相當大的實質助益。
2	民政業務-預算業務	一般事務費	600,000	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生日活動、宣導、宣導會祭拜等費用。	114年增加預算原因永南萬善堂無主骨骸出火法事已辦竣(花費149500元)，依據114年預算扣除係出火法事，應無室礙難行之處，通過35萬1千元。	本項費用係用於：1、清明節服務據點設立之各項支出：如帆布、祈福法事、板桌租用、人員餐費、車輛引導指示及安全維護設施、飲用水等。2、轄內第一、第三公墓及轄內百姓公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聖誕祭拜用之供品、金紙、鮮花、水果、柱禮等費。3、第一公墓神主牌祭祀區祭拜用。4、辦理公墓會議及宣導、說明會等費用。前開項目，115年度已確定之例行支出金額現經預估已逾50萬餘元，更不論115年度尚未確定說明會、宣導會尚未預計之開支，綜此，本項預算原列60萬元整，但因貴會刪減至35萬元，未來將有望望礙難行之處。

3	P111	民政建築及設備 -項募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30,000,000	永靖鄉生命紀念 園區及納骨塔新 建工程規劃設計 監造費。	15001000	公所提供廠商預估經費過 高，參考(台中市)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第3座納骨 塔及東勢區納骨塔及(彰 化縣)大城鄉第六公墓第 二納骨塔新建工程造價， 通過納骨塔(新建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費用1500萬 1000元。生命紀念園區因 公所已於112年發文停止 規劃辦理增建殯儀館設備 ，且目前並未取得周邊房 民之共識，故僅通過納骨 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 計(監造)費用1千5百萬元 千元，並請主任主任注意 該筆金額不得做為生命紀 念園區規劃設計監造費 用。	<p>本鄉追思堂，因無殯儀館設備，依規定只能提供辦理奠、祭儀式等告別式，除了無法提供民眾治喪安置冰存及處理大體等需求外，未來也將造成營運上的困境及設施上的閒置造成浪費。鄰近鄉鎮如溪湖鎮及鹿港鎮等也發現殯儀館設備的重要性，也紛紛在今年底辦理新建及增設殯儀館設備事宜。</p> <p>另外若違反規定放置大體，更將面臨嚴重處罰，所以增建殯儀館設備，是當務之急的規劃。且為提供更完善的殯葬服務、跟進時代趨勢與回應民眾需求，除增設殯儀館設備外，也將規劃環保葬區及興建環保金爐確有其必要。</p> <p>本案原編列預算3,000萬元，係包括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設計監造約800萬元及永靖鄉納骨塔新建工程設計監造等服務費約2,200萬元，預算刪減後，除將造成現行追思堂缺失無法補救外，造成民眾需求至他鄉鎮市辦理治喪事宜，極為不便。將影響民眾未來使用權益甚鉅，請貴會正視民眾需求，通過原編列之工程設計監造預算案。</p>
4	P168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保險費	5,500,000	辦理鄉民團體意 外傷害保險。	1000	<p>預算書總說明提到，本鄉自有財力薄弱，稅收不比員林市且無大村鄉遺產稅人口嚴重，多為自然死亡或病死，去年代表會提出應提高喪葬補助才能照顧更多鄉民，且本鄉尚有許多重大建設需要經費，為導師鄉團，故本鄉通過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1000元。</p> <p>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減輕本鄉鄉民於遭意外事故導致失能或死亡時，對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負擔及身心壓力並分散風險。</p> <p>所以辦理投保鄉民團體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大員林生活圈內的員林市、大村鄉皆已有為鄉民辦理投保市(鄉)民團體意外保險，永靖鄉也應跟進辦理，以增進鄉民福利，希望貴會與公所一起守護鄉親，同意編列預算。</p>	
5	P124	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	一般事務費	890,000	辦理客家文化、 樂齡教育 研習、研討交流 等相關活動經 費。	351000	<p>本所依據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114年編列59萬元，已經捉襟見肘，如今貴會刪減至34萬，前揭工作將無法進行。</p> <p>本鄉為客家文化發展地區，舉辦客語傳承等活動傳承客家文化，透過文化體驗活動，讓年輕一代認識多元族群文化。</p> <p>成人教育是正規教育以外，包含新住民教育，針對成人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的活動，旨在幫助他們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提升能力、充實新知、發展潛能；藉由開辦課程或活動，達成終身學習與自我實現，另讓新住民融入台灣文化，並可將新住民風俗民情推廣周知。</p> <p>樂齡教育係教育部鼓勵高齡者學習動機，增進其身心健康，落實長者學習權益，建構長者安全、快樂、健康的在地學習環境，期待長者經由學習活動，規劃適性的學習活動，以預防教育之觀點，讓鄉親觀學以致用。</p> <p>本所社會教育致力於推廣上述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係屬鄉民之重要權益，請同意預算編列。</p>	

6	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約用人員酬金	2,304,000	清潔隊約用人員6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資。	1000	這次增編員額的計畫，公所以「協助破碎機業務」為名義提出。但本會審議發現鄰近的溪州鄉公所，已因環保局調升廢棄物清運費，導致碎木機面器停擺且永靖鄉公所至今拿不出碎木機的「使用辦法」與「收費辦法」。沒計畫、沒配套，就要鄉民買單，實為不該。本會通過約用人員薪資1000元、約用人員健保機關補助1000元、約用人員公務保險補助1000元、約用人員退休金1000元、約用人員清潔獎金1000元。
7	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約用人員酬金	144,000	清潔隊約用人員6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健保機關補助。	1000	
8	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約用人員酬金	252,000	清潔隊約用人員6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勞務保險機關補助。	1000	
9	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約用人員酬金	192,000	清潔隊約用人員6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制退休金等。	1000	
10	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約用人員酬金	540,000	清潔隊約用人員6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清潔獎金。	1000	

本次關於增補清潔隊員，是因為勤務運作需要，本鄉7條清潔戶產出垃圾、資源回收物、大型傢俱等本隊員維持運作，現每日僅有2名隊員能落實排體權益、115年1月5日1名隊員屆齡退休後，每日僅剩1名隊員能排休，嚴重影響全鄉垃圾清運及排擠清潔隊員合法休假，預算刪除後將無法以追加預算方式達到增補隊員，為了全鄉近35000名鄉親丟垃圾、倒資源回收物的權益，敬請貴會同意預算編列。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2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8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3303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購置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證之重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若蘭

電話：04-7531727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p03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4053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5330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補助一案，本府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奉准第1140498184號簽辦理。
- 二、本案補助購置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證之重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請貴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或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4013）下訂採購及經費核銷。
- 三、本案需於115年4月30日前驗收完成辦理結案，依收支結算數，且不逾核准補助金額，覈實製據憑撥補助，請貴公所納入預算辦理。補助經費為電動機車購車費用（含領牌規費及第一年強制險費），如貴公所採購之電動機車電池系統須



繳交一次性系統開通費，此項目與領牌規費同屬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得於補助額度內併入購車費用補助。

四、請貴公所於執行完畢15日內，具文檢附下列文件送府辦理請撥作業。

(一)本核定函影本。

(二)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

(三)納入預算證明〔計畫名稱；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實施計畫〕

(四)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五)成果報告(照片需彩色列印，車輛兩側除應依各公所公務車輛標示外，需另標示「彰化縣政府補助」字樣，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顏色不限)。

五、本計畫補助之公務用電動機車列入公所財產，請貴公所依行政院函頒車輛管理手冊、內政部函釋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及後續相關費用負擔，並確認使用人確實瞭解前揭規範。

六、檢附核定補助明細表1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實施計畫
核定補助明細表

序號	公所別	申請補助文號	核定補助購車數	核定補助金額
1	彰化市公所	彰市民政字第1140054246號	10	620,000
2	花壇鄉公所	花鄉民字第1140020009號	18	921,150
3	芬園鄉公所	芬鄉民政字第1140016818號	15	930,000
4	鹿港鎮公所	鹿鎮民字第1140031984號	1	62,000
5	福興鄉公所	福鄉民字第1140017560號	11	682,000
6	秀水鄉公所	彰秀鄉民字第1140018201號	5	310,000
7	和美鎮公所	和鎮民字第1140023648號	32	1,984,000
8	伸港鄉公所	伸鄉民字第1140016175號	14	868,000
9	員林市公所	員市民字第1140041127號	9	558,000
10	永靖鄉公所	永鄉民字第1140017874號	24	1,488,000
11	溪湖鎮公所	彰溪樺民字第1140018585號	25	1,550,000
12	埔心鄉公所	心鄉民字第1140017212號	20	1,240,000
13	田中鎮公所	田鎮民字第1140021658號	22	1,364,000
14	社頭鄉公所	社鄉民字第1140020230號	24	1,228,200
15	二水鄉公所	二鄉民字第1140014267號	17	1,054,000
16	北斗鎮公所	北鎮民字第1140017404號	15	930,000
17	埤頭鄉公所	埤鄉民字第1140017253號	17	1,054,000
18	溪州鄉公所	溪鄉民字第1140017383號	19	1,178,000
19	二林鎮公所	二鎮民字第1140020626號	27	1,674,000
20	芳苑鄉公所	芳鄉民字第1140018588號	26	1,612,000
21	大城鄉公所	大鄉民字第1140013129號	15	930,000
22	竹塘鄉公所	竹鄉民字第1140012841號	13	806,000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3 號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環境設施修繕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00627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其中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220 萬 0,000 元整(補助款比率 95%)，本所自籌款計 24 萬 6,854 元整(配合款比率 5%)。核定項目包括廁所高低差改善工程、屋頂防水及排水改善工程、室內地板及照明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等項。</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廖芷瑩
電話：04-7532341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chihy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5000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00627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核轉貴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115年度社會福利公
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140561685號函辦理。
- 二、貴公所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函報本府轉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
- 三、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為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了解執行進度，請於115年1月9日前填列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及承辦資訊，並按月更新進度及實際完成日

社政課 收文:115/01/07



DH1150000364 有附件

期；如進度落後1個月以上，請另行填寫落後分析，網址：
<https://reurl.cc/mkzamj>。

四、請貴公所應依「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第2點第2項審查原則規定編列5%自籌款配合支應，爰應將補助金額及計畫總經費至少5%自籌款納入預算，如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另，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若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逾1,000萬元以上，即使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修繕工程、財產及非消耗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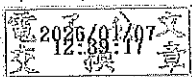
(一)設施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列為財產；單價未滿1萬元列非消耗品，且應黏貼財產標籤。

(二)修繕完成之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以供查核。

七、本計畫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請貴公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0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併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補助項目欄規定之文件，報送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訂

線





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建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52KH004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外牆修繕及廁所改善工程	16,650,000	0	16,650,000	16,650,000	1.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外牆防水及修繕工程 2.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慈護復健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3. 監造設計、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管理費及人員保險費等
1152IG0070	芬苑鄉公所	芬苑鄉崙脚社區活動中心2樓整體修繕	1,094,030	0	1,094,030	1,094,030	1.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 芬苑鄉崙脚社區活動中心2樓整體修繕 有關本案委員審查建議如下，相關回應請於成果報告時呈現 1. 請敘明計畫書第2頁及第5頁預期效益中，對於二樓空間規劃說明並不一致及實際使用配置；另有關於幼童休憩或伴讀空間等，請特別留意空間配置之安全性。 2. 請敘明活動中心修繕期間，如何維持長輩活動參與之安全性。 3. 請敘明完成修繕後，如何與婦女或兒少方案連結，以及空間如何維護。
1152QG0140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第一社福大樓設置身障坡道遮雨棚	1,231,133	0	1,231,133	1,231,133	1. 遮雨棚
1152FG0090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工程	1,620,000	0	1,620,000	1,620,000	1. 屋頂防水工程 2. 天花板更新工程 3. 地坪更新工程 4. 牆面粉刷工程 5. 壁癌處理 6. 廁所基平管線改善工程 7. 無障礙廁所地坪更新 8. 附屬設施改善
1152FG0100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福興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245,420	0	2,240,000	2,240,000	1. 整包工程
1152FG0110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3,816,000	0	3,810,000	3,810,000	1. 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1152FG0130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202,169	0	2,200,000	2,200,000	1. 整包工程 2. 間接工程
1152FI0150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牆面及窗戶防水工程	639,592	0	633,000	633,000	1. 漏水改善工程
1152FJ0160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耆老樂活，幸福在嘉：六腳鄉老人文康中心防水及牆面修繕計畫	1,425,000	0	1,420,000	1,420,000	1. 屋頂防水工程 2. 外牆防水工程 3. 牆面修繕及粉刷工程 4. 規劃設計、工程監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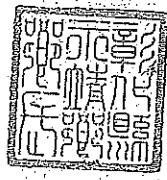
115年度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永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2,446,854元 申請補助金額：2,202,169元 自籌金額：244,686元	
提案單位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統一編號	60001094	
聯絡地址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230號			
◎建物基本資料 (以下資訊請併送影本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權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土地地號	永靖鄉永泰段482號	
建物所有權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建號	永泰段00322-000建號	
建物地址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6號			
建物坪數	(各樓層請分別標示) 一層：353.34平方公尺 二層：262.03平方公尺 三層：45.25平方公尺		興建時間	87/04/01
最近一次修繕時間				
最近一次修繕項目				
結構安全檢查時間	104年12月29日			
用途及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活化既有閒置設施：限供社會福利之用。(原設施為閒置空間，修繕後預計提供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及家庭支持等社會福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社會福利業務相關之修繕：限修繕之內容需與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有關連性。			
本次申請項目 (修繕或添購項目)	包括廁所高低差改善，閱覽室相關設備，室內地板改善，增加整體空間豐富性及中庭排水磁磚修建			
計畫內容概要	<p>永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為民眾活動重要據點，為保障弱勢族群及促進性別友善，維護民眾及建物使用安全，本計畫為改善老舊設備及新增設備，改善地坪，建立友善空間，以提升民眾接近使用意願。</p> <p>A. 廁所的高低差，老人文康中心為年紀年長者較多的地方，但是廁所卻有階梯高低問題，其實對長輩上廁所很危險，也不方便，廁所設備應該為老人考量，整為平坦無階梯。</p> <p>B. 一樓閱覽室，改善書櫃。</p> <p>C. 各空間的地板，因有裂縫破損嚴重，進行更新。</p> <p>D. 孩子使用空間(已經有地墊)，增加大面鏡，將空間改變成舞蹈空間，也可以為多功能的體能教室。</p> <p>E. 一樓中庭四處有斑駁的水管及磁磚，進行修建。</p>			

預期效益

有效提高老人參與地方集會活動意願及增加性別友善間達到活動中心之效益。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A (A=B+C+D+E)	申請補助經常門 B	申請補助資本門 C	自籌經常門 D		自籌資本門 E
	一. 發包工程費	2,198,604		1,978,743		219,861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自籌款其比率：10%
	二. 間接工程費	248,250		223,425		24,825	
	總計	2,446,854		2,202,168		244,686	
計畫承辦人	呂美玲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04-8221191分機242						
電子信箱	yce02@yungchin.chcg.gov.tw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p>有關「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 貴會修正通過因部分預算窒礙難行本所提出部份覆議 10 項(如附件)，移請 貴會覆議，請審議。</p> <p>1、(P81)一般行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餽贈、支付紀念品及行政業務交流等相關支出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700,000 元，刪除 6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50,000 元。】</p> <p>2、(P105)民政業務-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生日活動、宣導、說明會祭拜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600,000 元，刪除 2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50,000 元。】</p> <p>3、(P111)民政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及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30,000,000 元，刪除 15,00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15,000,000 元。】</p> <p>4、(P124)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890,000 元，刪除 5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40,000 元。】</p> <p>5、(P168)社政業務-社會福利-保險費(辦理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500,000 元，全數刪除。】</p> <p>6、(P174)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資)。【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304,000 元，全數刪除。】</p> <p>7、(P174)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健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44,000 元，全數刪除。】</p> <p>8、(P174)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勞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52,000 元，全數刪除。】</p> <p>9、(P175)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新制退休金(6%))。【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92,000 元，全數刪除。】</p> <p>10、(P175)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清潔獎金)。【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40,000 元，全數刪除。】</p>		
大會決議	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三讀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10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2 月 6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2011 號副本函復，為 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鄉代表會 114 年 12 月 30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1005 號函決議(該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部份經費遭議決刪減，惟該等經費誠為維持本鄉鄉務推動之必須經費，故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0532 號函提請該會覆議，惟經該會 15 年 1 月 2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105 號函復(該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致該等經費仍遭刪減，造成本所鄉務窒礙難行，敬請鈞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請 鑒核惠復。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車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8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10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2 月 6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192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車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8 萬 8,000 元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環境設施修繕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10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2 月 3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0192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環境設施修繕經費新臺幣 244 萬 6,854 元整墊付 1 案，將依議決案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類別
					民政
		1	1		財政、主計
					建設
					農業
		1	1		社政
		1	1		民政
					幼兒園
					環保(清潔隊)
					備註

